

# 學生自行送件申請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1號3樓  
承 辦 人：李月華  
電 話：02-2321-7541 分機14  
傳 真：02-2351-3266  
電子信箱：tpe.ktca@msa.hinet.net

學  
務  
處

受文者：各大學校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106)灼字第1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

主旨：本會(105)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請學生將申請資料，直接掛號郵寄本會核辦。

說明：

- 一、籍貫為廣東省(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各縣市)大學在學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及交換學生)獎學金，係發給成績優異之學生，依照本說明第三條之成績標準申請獎學金。
- 二、申請日期：自民國106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以棄權論)。
- 三、成績標準：申請獎學金者，需(105)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合格以上。
- 四、應送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隨函附寄，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
  - (二)(105)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報告單全份。
  - (三)能確認為其本人及直系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如舊戶口

嘉南藥理大學 總收文



A1060010419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 105 學年度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廣東省		縣市	備註	本學期是否申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年齡	存或歿	服務單位	職務	經濟狀況	詳細住址	電話
父：							
母：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乙份。 2. 學生證影本乙份。 3.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籍貫證明影本乙份。			學生本人 簽名或蓋章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作為申請學生獎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學校審核意見				同鄉會審核意見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限一名及每名一萬元者均同。

第七條：核定受獎學生後，分別通知其前來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及獎狀(不得代領)。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學生，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典禮當日未來領者，限於兩週以內，親自來會具領，但不發交通補助費。逾限未領者，以棄權論，並將經費退回獎學金專戶。特殊情形，專案處理。

第八條：受獎學生在學期間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九條：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延長年限不得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